

法通過前，仍能持續推動各項自由化措施，使臺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2）

李委員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評鑑對象為合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各旅館於申請評鑑時，須先檢附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核定建管合格並通過消防及衛生檢驗，始得報名接受評鑑。目前各旅館取得星級旅館標章之效期為 3 年，期間倘有事實足認旅館不符核定之星級者，得啟動不定期查核，重新評鑑其星級。各星級旅館於標章效期截止前，亦須再接受評鑑始得維持其星級。
- 二、星級評鑑制度自 98 年開放受理業者報名以來已屆 4 年，本部觀光局刻正就建築設備與服務品質基準，邀集產學專家進行通盤檢討，並依實務意見持續進行評鑑委員再教育訓練，以確保旅館評鑑之嚴謹及公正。觀光局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及公會組織合作，主動輔導尚未受評的旅館儘早取得星級，俾於接軌國際同時亦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6）

黃委員對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保留體育文化資產、重新體現各類體育發展歷程，政府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推廣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略以：

- 一、推動體育實體文物蒐整：至今計已蒐集體育文物 583 品項。
- 二、建置「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於 98 年度完成「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系統建置並啟用。該館展示數位內容包括運動賽事攝影作品、數位典藏臺灣棒球記憶電子書、口述歷史叢書與建國百年體育專輯等，供民眾免費線上閱讀（網址：<http://iweb.sac.gov.tw/>）。
- 三、輔導體育團體及學術單位辦理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作業，補助範疇包括（一）籌設體育文物館或陳列室；（二）辦理發揚我國優良體育文化精神之推廣活動；（三）編纂傳承先人體育文化資產辦理體育文物史料（含數位內容）等。
- 四、考量體育文物之蒐整、保存及展示，除應衡酌空間、環境之合宜性外，亦須考量展示地點及方式是否有聚眾之效果。為達有效推廣之目的，本部除廣續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具特色之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102 年輔導台灣運動休閒發展協會辦理「蝴蝶飛起國球精神-徐生明紀念特展」）外；另規劃擇定兼具推動熱誠及管理人力、有合宜空間環境且能讓文物及

數位展示有效曝光之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效益。前開合作計畫本部刻正積極規劃中，有關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部分，亦將納入該計畫中併同研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8)

黃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因應未來市場開放（RECP、TPP）之關聯或策略規劃一節，由於示範區係在小範圍內先行先試相關自由化措施，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並促使各項法制規範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我國未來參與「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區域廣泛經濟伙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優勢及籌碼，讓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二、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之步驟一節，金管會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陳報本院「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草案），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 三、為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引進高階人才，示範區已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並將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以及提供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此外，並將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等，以提供企業引進高階人才之誘因。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結合，照顧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8)

黃委員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更積極推動照顧老人失能失智的安養中心，與醫療機構結合，照顧中低收入戶的失能失智老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由照管中心依失能者之需求進行評估，提供其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